# 宿州市"十四五"清洁生产实施方案

# 目录

一、	、主	要	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二、	、聚	<b>焦</b>	重点	领域	清洁	生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重点	推进	工业	清洁。	生产・			• • • • • •			•••••	• • • • •		••••	· - 2 -
(	( =	)	加快	惟行	农业	清洁。	生产·							• • • • • •		••••	· - 8 -
(	(三	)	积极	推动	建筑	业清	洁生産	立		• • • • •		• • • • • • •		••••			- 11 -
(	(四	)	推进人	服务	业清	洁生	产…							• • • • • •		•••••	- 13 -
(	(五	)	加强	交通	运输	领域:	清洁。	生产…		••••				••••		•••••	- 14 -
(	(六	)	推广组	绿色	低碳	生产	生活に	方式…		••••				••••		•••••	- 16 -
三、	、加	强	清洁	生产	科技	创新	和产.	业培育	<b>育</b>	•••••	••••	• • • • • •	•••••	• • • • • •	••••	•••••	- 17 -
(	( –	)	加强	科技	创新	引领·				•••••	· • • • • •			• • • • • •		•••••	- 17 -
(	( =	)	推广	先进	清洁	生产	技术・							• • • • •		•••••	- 17 -
(	(三	)	推动注	青洁	生产	技术	装备户	<sup>並</sup> 业化	ረ	• • • • •						•••••	- 18 -
(	(四	)	大力》	发展	清洁	生产	服务」	业		• • • • •				••••		•••••	- 18 -
(	(五	)	推进	节能	环保	产业。	发展·			• • • • • •				• • • • •		••••	- 20 -
四、	、深	. K	清洁	生产	推行	模式	创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	( –	)	创新》	青洁	生产	审核	管理相	莫式…		••••				•••••	• • • • •	•••••	- 20 -
(	( =	)	制定	并完	善绿	色清	洁生戸	产奖系	<b>歩机</b> 制	ij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五、	、组	织	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	( —	)	加强组	组织	协调	, 强/	化责化	壬落字	Ç								- 23 -

(二)加大政策支持,	统筹资金保障23-
(三) 强化宣传教育,	开展学习培训 ·····-23 -

# 宿州市"十四五"清洁生产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统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清洁生产,全面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根据《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发改环资[2021]1524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安徽省"十四五"清洁生产工作方案》(皖发改环资[2022]357号),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清洁生产水平全面提升。单位 GDP 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4%、16.5%。新增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9 万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下降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全市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8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城镇新建建筑全面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 二、聚焦重点领域清洁生产

# (一)重点推进工业清洁生产

- 1.加强"两高"项目清洁生产评价。大力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严格"两高"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不符合所在地区能耗强度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不符合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或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两高"项目予以停批、停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健全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推行机制。按照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境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实现产品对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在生态环境影响大、产品涉及面广、行业关联度高的行业,创建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探索行业绿色设计路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专栏1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示范工程

重点实施轻量化、无害化、节能降耗、资源节约、易制造、易回收、高可靠性和长寿命等关键绿色设计技术应用示范,按照国家发布的绿色设计评价标准,培育发展一批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培育发展数字产业、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

数字产业。以打造全国重要的云计算大数据基地为引领,逐步替代传统数据中心能耗消耗大户,充分发挥云计算在减少碳排放任务中的作用。按照完善基础云、发展平台云、拓展应用云的思路,做大做强本地云计算企业,逐步夯实云计算产业基础。充分发挥云计算赋能作用,打造"工业云"和"制造云",鼓励云计算企业为传统制造业提供数据采集、存储和灾备等服务,加快建成面向长三角的区域互联网联合创新中心、数据存储和灾备中心、工业互联网标注和解析中心。培育发展超算产业,搭建小型超算平台,为本地生物医药、化工、新材料等领域企业技术研发提供超算服务。

高端设备。以高端化、智能化、规模化为抓手,大力提升高端设备企业研发能力和水平。优化现代农机装备产品结构,整体布局"一条龙"生产,重点推进大马力农机整机制造和智能农机整机制造;支持引入高端零部件配套企业,形成龙头加配套的农机生产格局;支持农机企业发展行业急需的大中型拖拉机、复式保护性耕作机械、精准高效植保装备、智能化谷物联合收获机械、经济作物全程机械化装备等现代农业机械。鼓励轴承关键零部件企业产品更新,依托灵璧县轴承产业基础,结合长三角先进地区智能家电、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

针对性发展家电轴承、特种专用汽车轴承、工程机械轴承等主导产品,鼓励企业开发精密轴承、超精密轴承等高端产品;支持骨干企业引进轴承领域最新技术和工艺,加强与各类科研院所交流合作,提高创新能力。鼓励企业设计开发以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装备为主的新能源装备及以成套环保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器为主的节能环保装备。

生物医药。支持开发科技含量更高的特色原料药、生物技术药物及制品、化学制剂、现代中药、新型医疗器械等产品。支持医药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鼓励企业积极对接省抗病毒药物工程实验室、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生物医药研发与评测中心等重大生物医药平台,协同开展针对特定靶点的药物设计技术、制剂工艺技术、药用辅料质量、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支持医药龙头企业面向国内外拓展CMO、CDMO业务,逐步积累生产研发实力。引导企业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在原料药筛选、合成、工艺等原料药开发中的应用。

新材料。推广先进高分子可降解膜、包装膜、阻隔膜等环保材料应用。支持新材料龙头企业主动对接江苏省铝基复合材料应用研究中心等重大研发平台,争取在宿州市设立新材料研发创新平台;加强和省内外优秀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协同开展生物基材料、高性能薄膜材料、LED 陶瓷材料、新型防腐涂料等关键领域"卡脖子"技术攻关。

智能制造。支持新型显示领域企业进一步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提升高端显示屏组件生产能力。持续引进电源转化器、移动电源、数据线、摄像模组等环节,提升电子设备配件制造水平,支持平板电脑、

手机等整机制造产品发展,建立"一条龙"生产。推进阿里新制造模式向绿色食品、绿色家居等领域拓展。依托市高新区、宿马园区,以大型企业为核心,联合高校及科研院所资源,搭建面向智能制造关键领域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重点建设显示屏触摸屏测试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元器件测试公共服务平台等,形成对关键技术和关键环节的试验、评测能力以及产业链监测和服务能力,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减少报废。

3.加快燃料原材料清洁替代。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 强度双控制度,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提高工业领域非化 石能源利用比重,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支持工 业炉窑、自备燃煤电厂(机组)及燃煤锅炉实施清洁低碳能 源、工业余热等替代, 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 等替代能源在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 落实油气管网运营 机制改革,支持天然气管网公平开放,减少供气中间环节, 鼓励和规范大用户直供气, 建立大用户自主选择资源和供气 路径的机制。因地制官推行热电联产"一区一热源"等园区集 中供能模式, 替代小散工业燃煤锅炉, 减少煤炭用量, 实现 大气污染和二氧化碳排放源头削减, 鼓励工厂、园区开展工 业绿色低碳微电网建设,发展屋顶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 储能、高效热泵等。推进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 围绕企业生 产所需原辅材料及最终产品,减少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

化学物质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促进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降低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的使用。将使用有毒有害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重点企业优先纳入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传统行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律法规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宿州市绿色食品、轻纺鞋服、家居建材、机械电子、煤炭、造纸等传统行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加快存量企业及园区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在国家统一规划的前提下,支持有条件的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率先达峰。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和企业加强资源耦合和循环利用,推进工业园区内部废弃物的交换利用和资源化利用、水的循环利用和梯级利用任务,创建"无废园区"和"无废企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工程

绿色食品行业。引导绿色食品企业运用超高压灭菌、冷冻干燥、低温等离子净化、UV 光解法、可降解包装等先进技术保持食品营养品质和新鲜感,祛除加工异味。支持砀山果蔬企业运用高速灌装、高速食品标签贴标机和食品包装专用机器人等设备提高生产效率。以龙头企业为核心,联合上下游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实现从原料筛选到终端销售环节的全程化品质监控和智能化管理。

**鞋服行业**。支持鞋服领域龙头企业搭建模板自动缝制系统、智能吊挂系统和柔性整烫系统,引进 3D 量脚仪设备、3D 服装量体、全成型电脑横机等先进设备,推广运用基于机器识别技术的纱线和疵点检测装置,提高鞋服行业设计、生产加工和检测智能化水平。推进"阿里+鞋服新制造",支持鞋服企业全面应用"阿里智造"平台,借助云计算技术,为传统工厂装上"智慧大脑",实现小单起订、快速反应的柔性制造模式。

**纺织行业。**逐步推广高速转杯纺、喷气涡流纺等新型纺纱技术和筒纱自动运输打包技术,引进全自动转杯纺、喷气涡流纺、数控节能型喷气织机等设备,提高纺织生产自动化效率。引导纺织企业建立涵盖验布、裁剪、缝制、熨烫、检验、包装、储运等全部工序的智能化生产线,提高纺织企业智能化生产运营水平。

家居建材行业。加大对预拌混凝土智能控制技术、建筑陶瓷干法制粉工艺等先进技术的投入使用,推广适用于建材窑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综合治理、煤洁净气化的成套技术装备,提高建材生产信息化和清洁化水平。以宿州海螺水泥等企业为龙头,联合中下游企业,探索搭建建材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合,实现在订单生成、物料自动调配、建

材产品制造、生产配方优化控制等方面的智能化控制水平。

机械电子行业。鼓励机械电子企业引进工业机器人、智能数控机床等先进设备,加快推进生产线整体优化改造,推广智能制造模式,逐步提高产品生产质量及效率。

煤炭行业。积极引入盾构机、智能装车等先进设备,加强与本地可山设备企业合作,运用 5G、传感器等技术开展井下环境监测,提升煤炭高效安全开采水平。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促进煤炭产业由高碳能源向低碳能源发展方向转型升级。煤炭生产加工环节严格执行商品煤质量标准,严控硫分、灰分、有害元素等指标,积极推进煤炭智能化洗选混配,推进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支持新型煤化工项目建设,推进煤制焦、煤转电、煤制气等产业链发展,积极布局煤制烯烃、煤制乙炔等产业领域。

造纸行业。依托造纸产业基础,补齐造纸原材料短板,推动宿马园区浆纸、包装纸和热电联产项目开工建设,形成"废纸贸易-原纸生产-纸制品加工"较为完善的造纸产业链。依托宿马园区、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等产业平台,积极吸引绿色造纸企业落户,打造现代造纸产业集群。制浆造纸企业推广采用本色麦草浆清洁制浆技术、置换蒸煮工艺、氧脱木素技术、无元素氯漂白技术、镁碱漂白浆化机生产关键技术、白水循环综合利用技术。

# (二)加快推行农业清洁生产

1.推动农业生产投入品减量。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农业生产投入品采

购、销售台账,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推广使用有机肥、种植绿肥、堆肥,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和模式,加强病虫抗药性监测与防治,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减少农药用量。推广使用易降解、易回收、全生物降解地膜和加厚农用棚膜,使用无毒副、无残留、无污染的绿色饲料添加剂。加大对违法违禁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毒、高残留农业投入品的处罚力度。引导使用低氮、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农药、化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 2.提升农业生产过程清洁化水平。改进农业生产技术, 形成高效、清洁的农业生产模式。深化测土配方施肥等高效 施肥方式,提高化肥利用率。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农业用水 计量设施配置等工程,推广水肥一体化等农业节水技术,降 低农业用水消耗。推行畜禽和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减少 兽用抗菌药物用量,强化渔业水域环境监测,推进养殖尾水 治理。开展农业种、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带动提升种植业、 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清洁生产水平。(市农业农村局负 责)
- 3.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

加强农膜管理,培育专业化秸秆收储运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利用。推广普及标准地膜,开展加厚和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推动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农田地膜残留调查与监测,有效防治农田白色污染。因地制宜采取堆沤腐熟还田、生产有机肥、生产沼气和生物天然气等方式,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力度。在粮食主产区、畜禽水产养殖优势区、设施农业重点区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区等农业废弃物资源丰富区域,以及重点流域湖泊水库周边区域,深入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案例。(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 专栏 3 农业清洁生产提升工程

实施节水灌溉。推进安徽省新汴河灌区、泗县大安灌区、砀山县 黄楼灌区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新建灵璧县下楼 灌区、泗县濉北灌区、镇头水库灌区、五柳水库灌区等中型灌区。提 高灌溉保证率和供水保证率,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着力加强农业灌 溉计量设施建设,完善灌区计量设施体系,提升灌区信息化管理水平, 建成标准较高、协调配套的排灌工程体系。

化肥減量增效。推广配方施肥、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化肥減量 重点技术。在粮食、蔬菜和经果林主产区重点推广堆肥还田、 商品 有机肥使用、沼渣沼液还田等技术模式。 农药减量控害。推进绿色防控,推广物理、生物等农药减量技术。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培育一批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专业合作社。

秸秆综合利用。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还田示范基地、秸秆有机肥生 产企业、秸秆青贮饲料示范基地、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项目等建设, 建立村级秸秆收运组织。

农膜回收利用。完善农膜产品标准,提高标准准入,加强可降解 农膜推广,完善废弃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制度,试点"谁 生产、谁利用,谁销售、谁回收"的生产者和销售者责任延伸机制。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开展规模化生物 天然气工程和沼气工程建设,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 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持续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的科学划 定,实行适度规模养殖。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 "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畜-沼-种"等模式,建立密闭式化粪池贮存 池或沼气池等粪污发酵设施,打造经济高效、循环利用的绿色养殖基 地。推动编制四县一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加快畜禽规模养殖场 (小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到 2025年,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 装备全配套,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 (三)积极推动建筑业清洁生产

1.推动新建建筑绿色节能。强化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加强对建筑设计方案、施工过程的监管,切实提高节能标准执行率。严格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

的建筑,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不允许投入使用并强制进行整改。提升装配式建筑发展水平,以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为重点,着力推动建造方式创新。探索在具备资源利用条件的区域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强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实施质量,促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推广利用高性能建筑产品、设备和绿色环保建筑材料。探索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示范工程。积极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督促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逐步提高性质绿色建筑比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 2.强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为抓手,以公共建筑、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为重点,进行屋顶绿化、环境覆层、地面绿化等绿色化专项改造。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推广应用无功补偿、变频调速、互联网+电能管理、余热回用、高效换热器、LED灯、回馈发电装置等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节能运行管理水平,统筹推动既有居住建筑绿色化改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 3.加强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拓展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用领域。鼓励和支持设定建筑垃圾循环再利用基地,加快推进再生产品规范化、标准化,扩

大再生产品应用范围。加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装备研发,研制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成套装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4.采用清洁化建筑施工方式。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业清洁生产管理范畴。大力提高建筑施工现代化水平,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噪声、扬尘、污水、建筑垃圾等处置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秩序化、规划化和标准化,合理制定建筑材料使用规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进服务业清洁生产

1.强化重点领域节能节水。加强服务过程中的资源能源规范管理,整体提升清洁化服务效率。针对学校、医院、商超、住宿餐饮等领域的主要用能环节,开展节能改造,广泛采用节能、节水、环保设备和产品。推动餐饮、娱乐、住宿、仓储、批发、零售等服务业采用节水技术和设备,推广使用节水型坐便器、淋浴器、水嘴等节水器具。从严控制洗浴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全面推广循环用水技术工艺和合同节水管理。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强化安徽省餐饮业环境保护技

术规范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塑料综合治理。餐饮、娱乐、住宿、仓储、批发、零售等服务性企业要坚持清洁生产理念,改善服务规程,减少一次性物品的使用。推进宾馆、酒店、民宿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工作。推动电子商务、外卖、快递等行业包装减量与可降解包装替代、包装物循环利用,逐步减少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胶带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全面推广使用电子运单。推广应用塑料替代产品,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推动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清洁生产

1.优化运输结构。大力推进公转水,统筹发展水水中转、 江海直达和江海联运等运输模式,推动港口联运配套码头、 锚地等设施技术改造,支持码头岸电设施改造和船舶受电设 施安装,鼓励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大力推进公转铁,加快铁 路专用线建设进度,实现铁路干线运输与重要港口、大型工 矿企业、物流园区等的高效联通和无缝衔接,打通铁路进园 "最后一公里";推动中长距离货物运输由公路转移至铁路。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 2.发展先建运输组织模式。持续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创建 30 个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鼓励甩挂运输发展,重点推进多式联运甩挂、滚装甩挂、企业联盟甩挂等主题性甩挂运输发展。(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 3.完善城乡配送体系。优化城市货运配送体系,加快完善一级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二级公共配送中心和三级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城市货运配送网络,支持智能投递设施、快递末端公共服务站点等设施建设。提升城市配送服务水平,推广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方式;支持货运配送企业延展服务链条,推动干线货运与城市配送企业、同城配送企业间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联盟。科学布局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完善农村配送网络。加强交通、邮政、快递、商务、供销等资源整合共享,统筹组织县域内运输服务物流站点,加大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支持力度,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多站合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 4.推广使用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进一步扩大城市公交、

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公共 机构用车等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鼓励重载卡车、船舶领域 使用 LNG 等清洁燃料替代。探索推进氢燃料车示范应用。 稳妥有序推进生物柴油等替代传统燃油。优化充电基础设施 布局,全面推动车桩协同发展,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布局。鼓 励在公交车站、充(换)电站推广光储充商业模式。(市交 通运输局负责)

5.推广应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全面推广节能灯具、智能通风控制技术等新技术和新设备。推广隔声屏、辅助动力替代等技术应用。扩大粉煤灰、煤矸石、矿渣等工业废料和疏浚土、建筑垃圾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中的综合利用。推广温拌沥青混合料技术、破碎卵石技术等建造技术的应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 (六)推广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配合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家庭等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评选宣传一批优秀示范典型,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积极推广绿色低碳产品,鼓励商场、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低碳产品专区。不断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推进国有企业带头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引导

能源领域国有企业和大型私企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管中心、市教体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清洁生产科技创新和产业培育

# (一)加强科技创新引领

加强清洁生产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创新性研究。围绕工业品绿色设计、能源低碳高效转化利用、多污染协调减排、污水资源化利用、农业节水灌溉及绿色防控、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重点方向。加强清洁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形成"推广、总结、提高、再推广"循环模式。(市科学技术局负责)

# (二)推广先进清洁生产技术

鼓励企业在制定清洁生产方案时优先采用先进技术,针对工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现状和存在问题,调整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洁生产技术实施方案;加快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绿色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升级,建立我市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库,积极跟踪和指导清洁生产项目建设,加快清洁生产项目的实施。

建立政府引导扶持、企业主导实施的清洁生产技术研发机制。在市级各类财政资金中,积极安排或倾斜支持清洁生产技术研发公益性项目,重点支持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清洁生产共性技术和产品研发。鼓励企业加大清洁生产技术研发力度,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开发推广一批适合我市行业特色的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和装备。加大对先进清洁生产共性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组织开展一批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加强对应用示范工作的跟踪评估与进展交流。(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动清洁生产技术装备产业化

积极引导、支持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清洁生产技术和装备,着力提高供给能力。发挥清洁生产相关协会和联盟等平台作用,大力推进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应用,加快清洁生产关键共性技术装备的产业化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大力发展清洁生产服务业

创新清洁生产服务模式,探索构建以绩效为核心的清洁生产服务支付机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发挥清洁生产咨询

服务机构的作用,建立清洁生产专家库,为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实施、评估验收等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机构的联合协作及技术交流,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提供高效、专业化的服务。加强对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规范绿色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提升咨询服务质量。鼓励和支持具有技术专长的清洁生产(绿色发展)中心、清洁生产(绿色发展)技术服务咨询机构落户。支持本土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逐渐向专业化、规模化发展。鼓励咨询服务企业创新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咨询、审核、评价、认证、设计、改造等"一站式"综合服务。规范清洁生产咨询服务市场,探索构建以绩效为核心的清洁生产服务支付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4 清洁生产产业培育工程

支持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原料替代等领域清洁生产技术集成应用示范。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清洁生产核心技术装备的企业和一批高水平、专业化的清洁生产服务机构。支持能源管理、环保、资源循环综合利用、绿色工业产品及绿色建筑设计等服务产业发展,培育一批规模大、综合能力强的节能环保服务企业。

# (五)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突出发展节能产品制造及服务、环保装备制造及服务、 资源循环利用、绿色转型制造及服务、低碳产业。支持发展 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 管理等专业化节能环保企业, 培育先进的、有竞争力的主导 技术和产品。充分发挥板材家居优势,积极推动产业环保生 产工艺革新和产品创新,重点发展环保板材、环保装饰材料、 智能家居、定制家居等,加快埇桥区、萧县等装配式建筑集 群化、品牌化发展。聚焦生物基,支持经开区生物乙醇向生 物基新材料产业链延伸,推动生物乙醇、绿色化工等绿色化、 规模化、高端化发展, 积极打造全省重要的绿色化工产业基 地。通过加大政府购买环保服务的力度,推进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节水管理、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规模化 运营,形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环境保护服务市场。(市 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 四、深化清洁生产推行模式创新

# (一)创新清洁生产审核管理模式

全面推进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审核,逐步加大农业、服务

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清洁生产审核力度。探索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分级管理模式,对高耗能、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以及生产、使用、排放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严格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对其他企业可适当简化审核工作程序。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对通过评价认证且满足清洁生产审核要求的,视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审核与节能审查、节能监察、环境影响评价衔接。研究将碳排放指标纳入清洁生产审核。

完善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实施差别化绿色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对于"双超"、"双有"、"高耗能"及重点监管企业,按照标准绿色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开展绿色清洁生产工作;对于生产工艺简单、环境影响较少的企业,采取快速审核方式,简化审核流程,减少时间,提高效率。

探索以园区为整体推进清洁生产,建立园区属地政府、管委会、生产企业多方协同推进清洁生产工作机制。开展工业园区清洁生产试点,推动绿色化、循环化、生态化改造,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集约利用,提升节能降耗减排综合能力。探索工业园区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机制和模式,形成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试点成果并推广应用。发挥园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的引领作用,

推行全过程清洁生产,树立先进典型,推广经验做法。(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制定并完善绿色清洁生产奖惩机制

- 1.发挥财政奖励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根据国家和省有 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予以政策 引导和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 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实施绿色清洁生产奖惩措施。对按时或提前完成审核的企业,在项目推荐、申报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对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投入较大,且取得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明显效果的绿色清洁生产改造项目,优先推荐项目实施单位申报国家、省相关试点示范项目。对于按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任务的企业,无特殊原因拒绝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在审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按《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条款予以处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5 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工程

建立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诊断清单和清洁生产审核分级管理名录。 征集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行业龙头企业,支持绿色低碳改造。探 索建立碳核查、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与清洁生产审核联合实施机制。

# 五、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各县区 (园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力度鼓励和促进清洁生产, 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清洁生产重点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措施。

# (二)加大政策支持,统筹资金保障

积极探索有效方式,统筹各级资金,支持清洁生产工作。继续落实国家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合同能源管理、环境保护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政策应享尽享。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鼓励宿州金融业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支持企业扩大清洁生产投资。

# (三)强化宣传教育,开展学习培训

通过政府网站和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现代传媒手段,广泛宣传清洁生产法规政策、清洁生产理念,管理制度、技术资讯、典型案例等信息,健全网络清洁生产咨询服务。 充分依托行业协会的技术力量,大力开展清洁生产培训会或 技术交流会,不断扩大成熟实用的清洁生产技术推广面,为 企业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参考。